**附件、清单**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2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地需为四川省内。

2.3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工程招标代理，同时需为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招标代理网上名录中的企业和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企业。

**3、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一、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及设备。

2.项目名称：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

3.服务期限：完成本项目包含的所有招标代理事项。

4.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500万元。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负责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项”招标工作，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及设备。

 2、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委托：

（1）拟定招标方案，向采购人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2）发布有关招标信息；

（3）按规定编制并发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及补遗）；

（4）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答疑； （如果需要）

（5）组织开标活动，做好评标（评审）的服务和后勤工作；

（6）协助采购人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定标，协助评标（评审）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资 格预审报告）；

（7）办理中标候选人公示；

（8）受采购人委托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以及尽其他通知义务；

（9）草拟承包合同，协助合同的签订；

（10）完成招标投标情况的所有备案手续；

 11）协助采购人处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

（12）做好整个招标投标过程的服务和协调工作；

（13）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其他工作。

 **(二)其他服务要求:**

1、招标代理工作实行项目组负责制。项目组须明确代理工作项目负责人,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能力,并实行实名制,对所代理业务承担相应责任。在招标代理期间,项目组成员应相对固定;由于特殊原因,供应商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经采购人同意,替换同等资格的人员,并报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2、供应商应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开展代理工作,维护招投标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3、供应商除应履行本行业标准规范外,还应遵守国家、国家院各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区行 政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4、供应商应根据代理合同约定收集所代理项目的相关资料，为代理项目前期工作、招标方案 和编制招标各类文件提供根据。

 5、招标方案中应包括项目概况、招标范围、标段划分、招标方式、投标人资格条件、招标程序及进度计划等内容。

 6、招标方案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设置、标段划分时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设置和划定，不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利用划 分标段规避招标。

 7、中标人确定后，协助采购人发出中标或未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载明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内容及金额、合同签订地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中标通知书应在投标有效期内 发出。

 8、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如需要), 备案资料一式三份,采购人、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存一份。

 9、代理工作服务质量招标准备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工作服务质量不合格： （1）未按规定成立代理项目组或者未明确项目负责人。

（2）承揽业务时进行恶性竞争。

（3）招标文件内容不全、质量低劣、前后条款互相予盾引发争议或者理解混乱。

（3）评标过程中擅自进入评标现场或者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评标工作。

 10、诚信行为 供应商在代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违规行为:

（1）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采购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代理业务。

（3）招标代理机构与项目业主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11、合同签定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招标工作。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20分 | 以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20； |  |
| 2 | 业绩 | 20分 | 2017年以来投标供应商每有一个房屋建筑类似业绩得4分，最高得20分。注：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人员配备 | 28分 |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招标从业人员印章及高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同时具有全国注册招标咨询策划师加5分，本项最多得10分。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招标从业人员印章及政府采购代理专职人员培训证明得5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加5分，本项最多得10分3、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招标从业人员印章及政府采购代理专职人员培训证明每1人得4分，本项最多得8分。注：上述人员须提供对应的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及专职于本单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算。 |  |
|  4 | 项目服务方案 | 30分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至少包括：1、企业管理制度2、招标代理实施方案3、招标代理工作目标管理4、招标代理工作流程5、人员组织分配6、招标代理服务周期保障措施7、招标代理质量保证措施8、信息收集及档案管理制度等内容9、保密措施10、质疑投诉处理办法等。上述内容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0分，每有一处内容缺失或不完整扣 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 5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 2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偏差情形的得2分；每有一项显著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满分：100分（说明：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